沙 湾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办 事 指 南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一、受理条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3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等条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3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办理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工作日）

### **承诺时间：**1（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 **六、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

### 夏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6:00:00至20:00:00

### 冬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6:00:00至20:00:00

### （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七、办理机构及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沙湾市书香街道城东社区 智慧大道东路105号 政务服务中心 一层 C28号市监局窗口

**八、咨询查询途径：**

### 咨询电话座机：0993-6028527,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九、监督投诉渠道：**

### 监督电话：0993-7273203、监督地址：沙湾市人民路22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书记办公室、监督网址：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十、办理流程**

###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事项流程图